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7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函、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實體課程主題範圍

(A09030000E_113012783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2783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27834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
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08306號書函
轉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29
07:48:5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